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 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四、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 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 得免予繳回;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 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 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 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戴佑泫,04-2250288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電2030/08

里電2030/04/08·文 交叉等操:08·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 109年度第2次撥款核定表

單位:元

機關別	補助總額				
		第1次核撥	第2次核撥	小計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0,002,000	545,001,000	272,500,500	817,501,500	109VX423G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50,597,000	375,298,500	187,649,500	562,948,000	109V3424G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884,134,000	442,067,000	221,033,500	663,100,500	109VC425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01,760,000	450,880,000	225,440,000	676,320,000	109VS426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15,983,000	257,991,500	128,995,500	386,987,000	109VU427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82,392,000	391,196,000	195,598,000	586,794,000	109V4428G
直轄市小計	4,924,868,000	2,462,434,000	1,231,217,000	3,693,651,000	
宜蘭縣政府	130,040,000	65,020,000	32,510,000	97,530,000	109VB429G
新竹縣政府	179,708,000	89,854,000	44,927,000	134,781,000	109VD430G
苗栗縣政府	143,813,000	71,906,500	35,953,500	107,860,000	109VE431G
彰化縣政府	467,411,000	233,705,500	116,853,000	350,558,500	109VG432G
南投縣政府	131,064,000	65,532,000	32,766,000	98,298,000	109VH433G
雲林縣政府	182,109,000	91,054,500	45,527,500	136,582,000	109VI434G
嘉義縣社會局	113,664,000	56,832,000	28,415,000	85,247,000	109VJ435G
屏東縣政府	205,084,000	102,542,000	51,271,000	153,813,000	109VM436G
臺東縣政府	58,308,000	29,154,000	14,577,000	43,731,000	109VN437G
花蓮縣政府	96,528,000	48,264,000	24,132,000	72,396,000	109VO438G
澎湖縣政府	38,380,000	19,190,000	9,595,000	28,785,000	109VP439G
基隆市政府	85,511,000	42,755,500	21,378,000	64,133,500	109VQ440G
新竹市政府	151,134,000	75,567,000	37,783,500	113,350,500	109VR441G
嘉義市政府	75,573,000	37,786,500	18,893,500	56,680,000	109VT442G
臺灣省小計	2,058,327,000	1,029,163,500	514,582,000	1,543,745,500	
金門縣政府	45,320,000	22,660,000	11,330,000	33,990,000	109VV443G
連江縣政府	4,655,000	2,327,500	1,164,000	3,491,500	109VW444G
福建省小計	49,975,000	24,987,500	12,494,000	37,481,500	
合計	7,033,170,000	3,516,585,000	1,758,293,000	5,274,878,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6,570,000	16,570,000	108年度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 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計畫(補助款 12,000,000元、市款4,570,000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2日衛 授家字第1080501268D號函及臺南 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12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 轉正)
	年	1	1,066,000	1,066,000	108年度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補助款746,000元、市款32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7月4日社家支字第1080902544號函辦理)
	年	1	1,066,000	1,066,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補助款746,000元、市款32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80501167號函辦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86,701,000	
濟助費				1,486,701,000	
	年	1	76,816,000	76,816,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 助計畫
	年	1	200,000	200,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年	1	1,027,000	1,027,000	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幼童平安保 險補助等經費
	年	1	3,382,000	3,382,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兒少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年	1	605,630,000	605,63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款514,785,000元,市款90,84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7月24日社家幼字第1080600867號函辦理)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u>、直轄市、縣(市)</u>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 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 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 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 費:

-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 支者。
-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 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u>六</u>、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u>中</u> <u>央政府</u>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u>各項</u>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1.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童字第 10008404092 號令訂定發布
- 2.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537 號令修正發布
- 3.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1272 號令修正發 布
- 4.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0122 號令修正發 布
- 5.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19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0060 號令修正發布
- 6.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791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第 1、3~9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父母未 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7.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08060108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 108 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 1080176475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 女化對策計畫 (107年至 111年) (以下稱本計畫),補助育 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 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 (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 核定機關。
- 三、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育有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 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 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 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4,000元。
 -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

- (四)符合前3款資格之一,且為第3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 補助加發新臺幣1,000元。
- (五)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 複領取本津貼。
- (六)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前項第4款所稱第3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3名以上子女。

第1項第5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3點第1項 第2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 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查調, 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 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定之。
-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 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 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

日為受理申請日。

- (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 申復。
 - (2)申請人於30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 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不在此限。
 - (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 (四)申請人逾前款第1目及第2目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 請。
-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 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 (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 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 自 107 年 8 月發給。
- (七)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 津貼第1次申請案件及總清查期間,不在此限。
- (八)核定機關進行申請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應至遲於 3月底前完成,清查期間發現兒童及申請人有第7點第4 款情形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戶籍地主管機關補助異動 情形。
- (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

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 屆期未繳還者,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 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 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 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 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 4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 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 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逕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
- 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 (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部社家署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4點所定補助金額額外提供 同性質之補助,107年8月1日前已實施之津貼或補助措 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本部同意。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違反前款情事,自次年度起調 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該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社家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 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1 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 賸餘款繳回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 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其餘事項另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 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 報所需資料。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